

舊約「歷代志下」讀經拾穗

本週進度

歷代志下第二十八章

生命讀經

歷代志生命讀經第八、九篇；以賽亞書生命讀經第七篇；希伯來書生命讀經第二十五篇。

經文大綱

- 一、在一至五節，猶大王亞哈斯登基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
- 二、六至八節，耶和華便將他交在亞蘭王手裏，又交在以色列王手裏，被帶到撒瑪利亞。
- 三、九至十一節，申言者俄德勸以色列人將他們從猶大擄來的弟兄放回去，因耶和華已大發烈怒。
- 四、十二至十五節，以法蓮人的族長將擄來的人放回猶大，使耶和華的烈怒不至臨到他們。
- 五、十六至二十五節，亞哈斯在急難的時候，越發干犯耶和華。
- 六、二十六節，他兒子希西家接續他作王。

真理要點

一、在以賽亞書七章，同樣記載到猶大王亞哈斯，這裏是神對付猶大王亞哈斯的不信。亞蘭王利汛和以色列王比加上到耶路撒冷攻打亞哈斯，亞哈斯的心和百姓的心就都震動，好像林中的樹被風吹動一樣。（賽七1~2。）耶和華差遣以賽亞對亞哈斯說，『你要謹慎安靜，不要因亞蘭王利汛，和利瑪利的兒子，這兩個冒煙的火把頭所發的烈怒害怕，也不要心裏膽怯。』（4。）利瑪利的兒子就是以色列王比加。以賽亞接著說，他們害亞哈斯的惡謀必立不住，必不得成就。（5~7。）然後以賽亞說，利汛和亞蘭的大馬色，利瑪利的兒子和以法蓮的撒瑪利亞，必然破滅。（8~9上。）最後，以賽亞對亞哈斯說，『你們若是不信，定然不得立穩。』（七9下。）這裏我們看見一個原則，我們是藉著相信纔站立得住。

二、有耶和華的一個申言者俄德，勸以色列人將他們從猶大擄來的弟兄放回去，因為耶和華向他們已經大發烈怒。俄德似乎說，他們擊敗亞哈斯以後，不該擄掠這麼多婦人和年輕人。神是愛的神，祂不稱許這樣的事。所以，祂向以色列人大發烈怒。歷代志的記載啟示神在對付祂的子民時是公平的。不要以為你在小事上犯了錯，神不會花時間對付你。神的時間比你的多得多。你若有時間犯錯，祂就有時間管教你。

生命經歷

一、我們的神是活神。不信實在太惡了，因為侮辱了這位活的、信實並全能的神。雖然神是活的，是信實的，但惡的心向著祂是剛硬的。（來三8。）就著一面的意義說，惡心總有許多理由，有很多道理可說。但就著另一面的意義說，惡心卻是頑梗、無理的，因為這心是剛硬的。因此，這樣的心偏離正途而迷糊，不認識神的法則或原則，並且以試驗試探神。（9。）最終，這樣的心是自欺的，使自己也受了迷惑。（13。）這就是惡心的光景。這樣的惡心總是因著剛硬而產生的結果。我們的心若剛硬，是何等的危險！我們需要一再的禱告，求主軟化我們的心，向祂說，『主阿，憐憫我。軟化我的心，永不要讓我的心剛硬。』

二、歷代志上、下給我們猶大諸王在美地上如何為人的許多例子。這些例子表明他們如何，他們如何為人，他們如何行事，他們如何面對不同的情形，他們的存心如何，他們的興趣如何，以及他們在美地上作王的目標是甚麼。這些例子說到我們在日常生活的細節上為人的路。想想在你婚姻生活中每天的情形。你如何對你的配偶說話？你如何對待你的配偶？你對妻子或丈夫的態度如何？在你的婚姻生活中，你是照著靈而行，或照著其他的事而行？你與你的丈夫或妻子過神人的生活麼？要過神人的生活，我們必須被釘十字架。我們必須死而活。我們若在婚姻生活中過釘十字架的生活，那麼在婚姻生活中，我們就會過神人的生活。